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鑫泓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牧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712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雖於本院提起110年度訴字第67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惟該事件經本院以聲請人之訴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判決駁回，業經調閱該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